

合同登记编号: J2026 0630 0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业化普查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明德智询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明德智询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业化普查服务项目”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服务内容和要求

具体要求：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明德智询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业化普查服务”项目。

#### 1. 服务内容

- 协助制定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
- 协同组办台湖镇农业普查办公室
- 助力台湖镇圆满完成四农普各项任务

#### 2. 服务形式：

-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供 12 名技术人员协同组建台湖镇农业普查办公室，完成甲方指派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相关的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农业普查表格审查、统计平台录入、系统审查、接受上级普查机构查询、配合村/社区农业普查入户等农业普查相关工作。
- 根据国务院、北京市以及通州区下发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及要

求，并结合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实际情况，配合台湖镇农普办，制定并修改《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文件。

### 3. 服务成果

数据材料。

### 4.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12 个月

即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具体如下：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数据成果。
6.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方案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7.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初五

4. 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报酬

本项目报酬（含税）¥ 1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除上述报酬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2. 支付时间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完成清查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乙方完成普查登记工作通过验收后，并出具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 3.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户名：北京明德智询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110701012201531247

##### 4.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

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5. 补充条款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 第五条 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资料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搜集、整理、编制的全部文件、资料等，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开发布、用于营利或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3. 乙方出具技术成果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应是正版软件、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成果文件内容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如未取得合法许可手续，则视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其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2. 非因乙方或银行系统原因，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的逾期付款利息（因政府资金审批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逾期履行损失，逾期不得超过 30 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结算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条款的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差旅费等）。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30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部分，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付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

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含一个附件：

1. 保密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  
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7月 1 日

2026年 7月 1 日

## 附件 1：保密合同

### 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业化普查服务项目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明德智询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合法存续的政府事业单位，乙方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双方当事人就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及结束服务以后的保密限制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总则

本次“台湖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部署的工作，工作中必须做好各种数据的保密工作。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工作成果属“保密信息”范畴。

#### 第二条 数据安全

1. 设备管理：使用专用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采集、存储和备份数据和相关信息。

2. 数据管理

(1) 做好问卷数据结果保存。

(2) 不得将采集的调查信息等相关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通过收集、调查、研究取得的全部资料。

3.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

#### 第四条保密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与甲方或甲方项目服务单位终止服务关系，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人员服务结束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服务结束时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自己利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本合同书所述各类文件、文档及数据信息所承载的内容，以及因完成委托事务从甲方处获得的各类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如违约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六条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合同中某条款与现有或将来相关法律有抵触而导致某条款无效，各方保证此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对各方仍旧具有约束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系双方认可，所有条款是双方在充分协商、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合意，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均不得理解为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双方对此无异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